OCT15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73496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火力发电系统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高级应用与性能工程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目前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应用与性能工程师。受益人拥有机械工程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在能源和电力行业拥有13年经验，专长于发电厂的性能设计和瞬态分析。

由于受益人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其中八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其中四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曾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参见8 C.F.R. § 204.5(h)(3)(iv)、(vi)、(viii)和(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以下标准：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ii)、(iii)和(v)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由于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受益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其在确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福利时，未在总体情况中一并考虑所有证据。我们同意该主张，因为决定中的最终实质审查部分很少提及所提交的证据。例如，尽管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和(ix)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及高薪标准，但在最终实质讨论中未提及或权衡与这两项标准相关的任何证据；审理主任仅指出这些标准已满足。在权衡受益人撰写学术文章和评判活动的证据时，审理主任的分析也仅限于一两句话，未考虑解释受益人在这些领域活动意义的证言证据。

除了未充分权衡为支持这四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外，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讨论还忽视了申请人为支持另外四项标准而提供的证据。此类证据包括多份专家意见书、受益人的专利、这些专利商业化的证据、奖项、关于其发挥关键作用的项目的媒体文章，以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考虑任何此类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属于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事实上，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完全依赖于申请人学术出版物被引用的次数及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的活动性质。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强调，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为何认定所提交证据不足以满足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标准。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审理主任未确认或讨论应证据请求而提交的额外证据。审理主任还驳回了与受益人专利相关的证据在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标准下的证明价值，指出其贡献“ 似乎基于该领域先前的工作 ”。我们不同意，因为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旨在确保只有原创创新获得专利保护。与该标准相关的许多证据在决定中未被提及。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基于所讨论的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整体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受益人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